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来负责建设和运营“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以下简称“安吉餐厨项目”）。

二、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乐叶都

住所：安吉县人民路43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 乙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

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双方同意，乙方依法由其负责餐厨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吉注册的项目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来享有并履行本协议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并与政府结算。

3. 项目公司：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华

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2幢（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内）202室

主营业务：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乙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5.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6.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规模**：设计处理总规模为200吨/日，一期建设处理规模100吨/日，预留1条100吨/日处理线位置。

2、**餐厨垃圾补贴费**：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综合单价为 195 元/吨。

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主要含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油脂预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附属、公用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4、**建设地址**：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长乐社区长弄口。

5、**建设模式**：安吉餐厨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建设。

6、**协议经营内容及有效期**：安吉餐厨项目的经营范围包括餐厨垃圾的接收和餐厨垃圾处理等两部分。本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与原协议剩余服务期保持一致（与原协议的截止时间一致）。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一年内，在法规及政策允许，且原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延长的前提下，双方可再行商定是否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有获

得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7、特许经营权：乙方通过法定程序和友好协商，获得安吉县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并发电的特许经营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本项目并获得相应的收益。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享有对安吉县城建成区及各乡镇建成区（不含农村地区）餐厨垃圾进行独家处理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同等条件下甲方不得再将特许范围内的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第三方，亦不得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特许范围内向第三方供应餐厨垃圾。

8、餐厨垃圾的收运：安吉餐厨项目餐厨垃圾及其他有机垃圾由甲方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收运，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相应收运工作。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供应量不足，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餐厨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